

## 前言

本调查研究报告是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受日本社团法人海外环境合作中心的委托，对中国循环经济发展状况等进行的一次总结。中国近些年持续着每年超过 8% 的经济增长速度，在 2002 年召开的第十六届全国代表大会上，制定了至 2020 年的经济增长要比 2000 年高出四倍的远大目标。为了实现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同步进行的可持续性发展，作为解决这一难题的重要手段，“循环经济”被列为实施对策。2002 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的地球环境组织总会上，江泽民总书记（时任）阐述了“如果踏上最有效利用资源，以保护环境为基础的循环经济之路，就会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观点，明确了中国采取循环经济对策的路线。

在中国使用的“循环经济”的具体表现是，在翻译成日语时被直译为“循环经济”，但其含义不容易被日本人所理解。日本一般采用“循环型社会（的形成・建设）”的语言表达形式。在这种难以理解的背景之下，实际上在中国国内也存在着“循环经济”到底包括哪些内容等不确定的情况。从真正开始运作以来已有将近三年的时间，各地的试点工作刚刚起步，可以说围绕着循环经济呈现出“百家争鸣”的现象。

正是基于这种状况，我认为实施本次调查研究是有意义的。掌握在中国是以怎样的对策开始实施的，现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大学院校等研究机构、民间企业等正在采取怎样的措施，对日本有哪些需求等情况，对于日本在通过“环境合作”这一题目维持同周边临国的友好关系上是重要的。

我个人的情况是，自 2003 年 3 月以来，作为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事业机构派遣的长期专家驻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对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SEPA）、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日友好环境示范城市（贵阳市、重庆市等）的相关人员，以环境政策领域等为中心进行技术指导和提出建议。“循环经济”是我主要指导领域之一，为实施本调查研究，曾与从事该项研究工作的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职员一起出差进行实地调查，参加同 SEPA 等相关人士的讨论，或对报告书的汇编方法提出过建议。如果本报告书的内容有不充分不确切之处，除因中国开展“循环经济”的工作刚刚有所头绪以外，我本人也负有指导和建议不到位的责任，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我祝愿本报告书能够成为中日两国共同开展“循环经济”研究的桥梁。

于 2004 年 3 月 北京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日合作项目办公室  
日方代表 小柳秀明（国际协力机构派遣专家）